

#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暨博士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好学、潜心科研、热心公益、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20〕18号）、《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华南工学〔2026〕2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参评对象

我院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二、参评基本条件

### （一）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内者；
2.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为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5. 导师有书面意见不同意参评者；
6. 学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三、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数量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硕士和博士分开评选。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名额按照电气类和动力类全日制在读学制期限内硕士研究生数量比例进行分配，只取整数部分，并设置一个机动名额。通过横向对比动力类和电气类申请者的成果，机动名额最终获得者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名额按照电气类和动力类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学制期限内博士研究生数量比例进行分配，通过四舍五入法确定名额。

**四、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和流程**

**（一）学院评审工作机构**

1.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

成员：学院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

主要职责：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等工作，负责讨论决定评审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 2. 学院审核及评议工作小组

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博士审查员组成。博士审查员包含 4 名电气类博士和 1 名动力类博士，在发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前公开报名产生。

## 3. 班级评议小组

组长由班长担任，副组长由所在支部党支部分支书记担任，若班长或支部分支书记参评，则由其他班委或支委代替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班级评议小组其他成员由班级选举产生。小组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人员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班级评议小组名单须报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审核同意。

### （二）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电子及书面申请材料。

2. 班级评议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博士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分统计。各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在本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

3. 学院审核及评议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组织评审，对申请成果清单及分数公示 3 天。对于公示材料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书面实名向学院审核及评议小组反映，匿名不予受理。对于特殊问题，将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 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拟推荐获奖名单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学院向学校提交拟推荐获评的研究生申报材料，最终以学校评选、审定的结果为准。

5. 最终获奖者须以不同形式对成果进行报告和展示。

## **五、评分规定**

1. 申请者总分由学术成果、科技竞赛及德育表现三部分组成，分数没有上限。

2. 所有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且学术成果（专利、论文等）只计算第一作者（导师除外），共同一作按照 1 除以第一作者总数进行折算加分。硕博连读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如发明专利（受理或公开公示）或论文（录用），博士期间授权或见刊（检索），硕士和博士期间的导师不同，博士期间参评认可该成果为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导师以投稿时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发表在本年度预警期刊或者黑名单上的成果，原则上不予加分。特殊情况认定如下：投稿时的期刊未被列为预警而在投稿之后被列为预警的则按50%加分；期刊被移出预警名单之后再投稿的成果仍按100%加分，对于有争议的成果，加分分值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 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以证书、论文录用通知、见刊、检索的落款日期为准），且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优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

5. 研究生新生参评规则与老生一致，即本科期间有效时段内的成果可用于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评奖，硕士期间有效时段内的成果可用于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评奖。

6. 具体计分细则参考《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博士校长奖学金评分附录》执行。

7. 名额分配以本细则的规定为基本准则，可根据当年度学校下达的名额数量与学生规模匹配性进行适时调整，调整方式和结果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9.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依照本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委员会所有。

电力学院

2026年7月1日

#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博士校长 奖学金评分附录

## 一、学术成果

### (一) 学术论文

#### 论文成果特别说明：

1. 期刊分类说明：论文分级标准以学院给出的统一参考网址或目录为准，如北大图书馆《\*\*年核心期刊目录》，EI 中国\*\*年目录《\*\*年版统计源期刊目录》，SCI 分区以科睿唯安为准，若科睿唯安中存在同一期刊对应不同学科领域有不同分区的情况，则由导师签名确认所属领域及分区。

2. 证明材料的提供：参与评审的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见刊的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所有的证明材料须导师亲自签名确认作者排名顺序、刊物卷号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3. 关于见刊的说明：文中所提及的见刊均包含网络见刊/首发。

4. 鼓励交叉学科研究，成果须与学科相关，与学科相差较多的论文，不予加分。

5. 增刊论文不予加分（被EI 收录加 1 分）。

6. 若录用论文见刊时不是发出录用通知的刊物，一经确认，视作弊伪造材料处理。如发现一稿多投、或加分后撤稿等行为，一律取消评奖资格，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和处理。

7. 同时进入几个索引的论文，只计算最高分索引。

**表 1 期刊分类及加分对应表**

级别	期刊	分值	备注
一级	SCI 一、二、三、四区 (对应Q1、Q2、Q3、Q4)	一区 75 分 二区 30 分 三区 15 分 四区 10 分	录用即加满分，若论文已网络见刊/首发且明确注明该文录用日期，则以该日期为准，否则以编辑部（拟）录用邮件日期为准。
二级 A 类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工程热物理学报	30 分	录用即加满分，若论文已网络见刊/首发且明确注明该文录用日期，则以该日期为准，否则以编辑部（拟）录用邮件日期为准。
二级 B 类	高电压技术、电网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工技术学报、洁净煤技术、制冷学报、核动力工程、量子电子学报	20 分	计分规则同二级 A 类。
三级	中文核心期刊	2+3+5	中文核心期刊在同一评奖时段内录用加 2 分，见刊（包括网络见刊/网络首发）加 3 分，但见刊仅能加一次分值；若录用与见刊不全在评奖学年内，则只加相应分值。如能提供当年度的检索证明（EI），可另加 5 分。
四级	国际会议	1+1+2	提供在评奖时段内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加 1 分，如参加会议再加 1 分，如能提供当年度的检索证明（EI），可另加 2 分。国际会议论文只计一篇。只参会未录用

			不加分。
五级	统计源期刊	2	只计一篇且统计源级别以下的期刊不加分。
其他	国内会议	0.5+0.5	提供在评奖时段内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加 0.5 分，如参加会议再加 0.5 分。国内会议只计一篇。只参会未录用不加分。

## (二) 专利

### 专利成果特别说明：

1. 专利加分分值按有效时间段计算，不限于在读时间阶段。以发明专利为例，如果公布时间在参评时间段内则加 2 分；如公布时间在上一学年，授权时间在参评时间段则只加授权 8 分；如授权时间和公布时间都在参评时间段，则加 10 分。

2. 同一项目（产品、技术或方案等）同时申请不同专利的，只加最高分，不累加。

3. 硕士发明专利公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分总和不超过 20 分，博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分总和不超过 10 分。

**表 2 专利分类及加分对应表**

专利类别	专利阶段	博士研究生分值	硕士研究生分值
国内	发明专利公布	0	2
	发明专利授权	8	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2
	软件著作权	2	2
国际	发明专利进入国家	0	4
	发明专利授权	11	11

## 二、科技竞赛

### 科技竞赛特别说明：

1. 参赛队伍队长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作品属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作品；竞赛认定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成员排序以奖状或获奖公示材料成员顺序为准；

2. 在同一评奖学年度，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只按最高项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只按最高项加分；

3. 若同一比赛在不同评奖学年度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未使用过前期加分的，按照最高项加分；在上一评奖年度已经加过省赛分数的，则按照国家级相应获奖等级分数减去省部级获奖等级分数得出差额，只加差额分；

4. 若所参加竞赛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按照表 3 中获奖等级“第 1 名（一等）”得分，以此类推，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照表 3 中获奖等级“第 2 名（二等）和“第 3 名（三等）”得分；

5. 评奖学年度参加的不在竞赛参考目录中的比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表 3 竞赛分类及加分对应表**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第一成员	第二成员	第三成员
I 类	国家级 (含国际级)	第 1 名（一等）	100	75	50
		第 2 名（二等）	85	65	45
		第 3 名（三等）	70	50	30

I 类	省部级 (含赛区级)	第 1 名 (一等)	60	40	20
		第 2 名 (二等)	40	20	10
		第 3 名 (三等)	20	10	5
II 类	国家级 (含国际级)	第 1 名 (一等)	75	50	30
		第 2 名 (二等)	50	30	15
		第 3 名 (三等)	30	20	10
	省部级 (含赛区级)	第 1 名 (一等)	25	15	8
		第 2 名 (二等)	15	8	5
		第 3 名 (三等)	8	5	3

**表 4 竞赛参考目录**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I 类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I 类竞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力市场交易能力大赛
华为中国大学生电力电子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工程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广东省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

注：竞赛参考目录以本目录和研究生院或校团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 三、德育表现

德育综合表现包括公益分、荣誉分和扣分部分。

#### (一) 公益分

此项由奖学金班级评议小组根据i 志愿系统中评奖学金年度的志愿服务记录给予评分，满分为 5 分。

公益时数 30 小时以上（不含 30 小时），可加 5 分；

公益时数 20 小时至 30 小时（含 30 小时），可加 4 分；

公益时数 15 小时至 20 小时（含 20 小时），可加 3 分；

公益时数 10 小时至 15 小时（含 15 小时），可加 2 分；

公益时数 3 小时至 10 小时（含 10 小时），可加 1 分；

上一学年度公益时数低于 3 小时（不含 3 小时），不加分。

## （二）荣誉分

荣誉分包括集体荣誉加分和个人荣誉加分，集体荣誉特指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获得党建思政类相关荣誉，个人荣誉包括党建思政类荣誉和文体特长类荣誉。

获评校级及以上单位正式立项培育的集体荣誉（如样板党支部等），获批立项时间在本年度8月31日之前的，所在集体的成员在当年评审中最高可按100%加分；获批立项时间在本年度8月31日之后的，所在集体的成员在次年评审中最高可按100%加分；立项第二年及以后的培育期间内，所在集体的成员最高可按50%加分，具体根据成员表现进行权重调节，若在培育期发现个别成员存在消极对待培育工作情况，经核实确认后，该成员将不予加分。

**表 5 党建思政类集体荣誉加分明细**

<b>荣誉级别</b>	<b>主要负责人 (1 人)</b>	<b>其他负责人 (不超过 3 人, 含 3 人)</b>	<b>成员</b>
国家级	30	10	5
省部级	15	8	4

市级	8	4	2
校级	4	2	1

注：证书落款机构需为国家各级教科文卫体等政府部门或党团组织，荣誉参评程序须经过学院或学校推荐且审核，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裁定。

**表 6 个人荣誉加分明细**

类别	荣誉级别		加分
党建思政类	国家级（年度人物、党员标兵、自强之星、职规赛获奖等）		75
	省部级（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百佳团支书、职规赛获奖等）		50
	市级		30
	校级	感动华园、十大党团员标兵、职规赛获奖	20
		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5
优秀共青团员		3	
文体特长类	国家级	一等奖（冠军）	30
		二等奖（亚军）	15
		三等奖（季军）	8
	省部级	一等奖（冠军）	15
		二等奖（亚军）	8
		三等奖（季军）	4
	市级	一等奖（冠军）	10
		二等奖（亚军）	5
		三等奖（季军）	2

注：证书落款机构需为国家各级教科文卫体等政府部门或党团组织，荣誉参评程序须经过学院或学校推荐且审核，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裁定。

### （三）扣分部分

1. 在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学校出具

的《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整治通知单》为准），主要责任人一次扣 2 分，其他成员一次扣 1 分。卫生情况较差的（以学校检查结果通知为准），宿舍所有成员均扣 1 分。

2. 无故不参加党团学习教育、其他集体活动等，一次扣 1 分。

3. 未按时报到注册、节假日未按时返校且未按《研究生手册》要求办理请假手续的，一次扣 2 分。

4. 未经请假许可无故离校的，一次扣 2 分。

5. 此部分分数由学院审核及评议小组协同申请人导师共同评审。